

（十九）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

致：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一、工期保障承诺

1. 我方承诺力争提前完工，较谈判文件要求提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，确保学校尽早投入使用。
2. 施工全部安排在非教学时段（课间休息、放学后、节假日）进行，施工区域与教学区物理隔离，严格控制噪音、粉尘，绝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。
3.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二、工程质量承诺

1. 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%，各分项工程指标均高于国家行业合格标准；若验收未达约定要求，我方无条件返修至合格，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 2% 的违约金，返修全部费用自行承担。
2. 针对本项目卫生间防水工程，承诺防水质保期 5 年；教学区雨棚钢结构防腐质保期 3 年；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由谈判文件要求的 12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，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3. 所有材料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优质产品，优先选用节能、节水型材料，材料进场前提前报采购人核验，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。

三、付款与结算承诺

1.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约定的付款节点：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0%，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。
2. 同意 3% 质保金在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，以同等质保金额度提供双倍时长的质量担保，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。
3. 若采购人因财政资金调度原因需延期支付工程款，我方同意给予 30 天付款宽限期，宽限期内不计取利息、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。
4. 全力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，48 小时内响应审计问询并提供完整佐证资料；若最终审减率超过 5%，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。

四、项目人员配置承诺

1. 项目经理每月现场驻场考勤不少于 28 天，全程坐镇现场统筹施工管理，每日考勤接受采购人监督，绝不挂名不到岗。

2. 项目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安全员、质量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常驻现场，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，专项负责对应板块施工质量与安全。

3.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我方绝不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；若擅自更换，按合同总价款 2%/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且新派驻人员的资质、经验不低于原人员。

五、质保与运维服务承诺

1. 质保期内设立 7×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，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平原示范区范围内 2 小时到场，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完毕，紧急故障立即到场处置。

2. 质保期内每季度免费开展 1 次全面巡检，针对雨棚钢结构螺栓紧固、防腐涂层检查，卫生间给排水、防水、电气系统排查维护，每次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设施健康巡检报告》。

3. 缺陷责任期满后，免费提供 3 年技术支援服务，包括定期技术巡检、运维人员培训、故障排查指导、升级改造咨询等，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，不额外增收服务费。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承诺

1. 严格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，争创新乡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，施工全过程零安全事故。

2. 施工区域采用封闭式围挡，与教学区完全分隔，施工时间严格避开教学时段，噪音、扬尘排放符合国家标准，最大限度降低对师生的影响。

3. 施工全程保护学校原有建筑、设施设备、绿化植被等，若因我方施工造成损坏，全额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
4. 施工垃圾日产日清，完工后对施工区域全面深度清洁，恢复场地原貌，不遗留任何建筑垃圾与安全隐患。

七、履约与用工承诺

1.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，按月足额发放至农民工个人账户；若出现拖欠工资问题，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，我方无任何异议。

2. 本项目绝不转包、违法分包，若出现上述行为，除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外，自愿向采购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3. 可应采购人要求，提交合同额 5%的银行履约保函，为项目全程履约提供额外保障。

八、增值服务承诺

1. 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2-3 名后勤运维人员，系统讲解雨棚日常维护、卫生间水电检修、常见故障应急处理等技能，移交全套《设施运维操作手册》。

2. 竣工验收后，免费提供 6 套纸质竣工图纸及全套电子版资料，方便采购人后期设施管理与升级改造。

3. 每年春秋开学季，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1 次设施安全专项排查服务，重点检查雨棚结构安全、卫生间用电用水安全，保障开学季设施正常运行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世海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